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2732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之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银之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之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4月27日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号)核准，公司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26,76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01,988.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9,93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92,058.3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了认股款划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20003号《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到位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专户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489.21	8,815.89	-	343.84	8,000.00	-	1,690.00	19,019.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前任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91018800004665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经公司2020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终止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华英证券承继。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02023066	1,115.44
	现金管理专户	6,000.00
兴业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033923	1,534.31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46652	169.73
	现金管理专户	10,200.00
合 计	-	19,019.48

(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公司已于到期日前将所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48,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及循环滚动累计发生额等其他权限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已于到期日前将所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 16,2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4）	6,000	保证收益型（保本）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21	10,200	保证收益型（保本）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3.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已经进行新的业务规划，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科学、审慎和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原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二) 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达到 16,700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700 万元。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以上超出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且超额部分的资金已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对超额 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追认，并将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及循环滚动累计发生额等其他权限维持原有标准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89.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9.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否	27,880.20	27,880.20	343.84	859.73	3.08%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2.9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00.00	8,300.00	-	8,3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180.20	36,180.20	343.84	9,159.73	-		122.91		
合计	-	36,180.20	36,180.20	343.84	9,159.73	-	-	122.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一直积极推动“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不断完善项目核心软件及产品，形成了相关无形资产，并产生了一定的项目收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银行客户对数据分析的应用需求已经升级为对银行整体业务系统架构的数字化转型需求，银行业客户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对信息系统建设所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出于科学、审慎和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的考虑，公司适度控制了“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6 月、8 月实际使用 6,873 万元、1,900 万元、1,22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 16,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达到 16,700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700 万元。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以上超出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且超额部分的资金已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对超额 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追认，并将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及循环滚动累计发生额等其他权限维持原有标准不变。